

「福音：神的大能」回顧系列 之四

羅馬書 3:21-26

2026 年 2 月 8 日

一、 討論題目

1. 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」是什麼意思？既然在律法以外顯明，律法的意義是什麼？什麼是「神的義」？神為什麼要拯救世人？
2. 「罪」是什麼？為什麼保羅說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？為什麼神「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」？神如何拯救？什麼是「稱義」？為什麼我們可以「白白的稱義」？
3. 我們為什麼需要拯救？拯救的要點是什麼？清楚拯救的意義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人生？如何使我們更好地傳福音？

二、 經文：羅馬書 3:21-26

²¹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²²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²³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²⁴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²⁵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²⁶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三、答案提示：

1. 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」是什麼意思？既然在律法以外顯明，律法的意義是什麼？什麼是「神的義」？神為什麼要拯救世人？

1.1 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」是什麼意思？

今天的這段經文 21-22 節：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要真正明白這兩節經文的意思，得看上下文。

從羅馬書第一章後半段開始到第二、三章，保羅把人分成猶太人和外邦人兩組分別進行討論。這種區分不只是從血統的角度上，而是選民和非選民的區別。上帝給祂的選民頒布了摩西律法，但外邦人沒有此律法，因此保羅的討論聚焦在二者的區別上面。

在第 21 節之前，經文說所有人都是罪人，包括猶太人，沒有一個義人。第 19-20 節，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上帝頒布律法給猶太人，藉著律法拯救猶太人。但第 21 節說：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…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「義」代表上帝的拯救，「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」代表既救猶太人，也救外邦人，這是取消了種族的區別。

此外，猶太人有律法，他們所理解的得救就是稱義，就是沒有罪的人行在律法以下，就不會受審判。可是，雖然上帝頒布了律法，但沒有一個人做得到，能夠得救。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因此，上帝的拯救必須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，此為第 21 節的意思。

1. 2 既然在律法以外顯明，律法的意義是什麼？

既然上帝定意在律法之外施行拯救，何必再給祂的選民頒布律法呢？

實際上，律法具有兩層意義。

第一，律法是一個標準，使人知罪，讓人明白憑著自己的能力無法得救，因而無可推諉。律法進行了一個具有意義的「實驗」，使我們清楚知道，人自己做不到。

第二，律法為上帝的拯救計畫作見證。正如經文所說：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」

其中「律法和先知」是一個固定的代稱，用來指整個舊約。我們常將舊約分為四類：第一類是前五卷書，即「摩西律法」；第二類是歷史書，從約書亞記一直到約伯記；第三類是大小先知書；第四類是聖卷，也就是詩篇與智慧書。然而，在猶太人的傳統分法中，並沒有單獨的「歷史書」這一類，而是將歷史書與先知書合併，一併稱為先知書。猶太人慣於使用指代的方式，因此，「律法和先知」便代表整個舊約，有時甚至直接以「律法」指稱舊約；類似地，「使徒和先知」則用來指新約與舊約。「律法和先知為證」，也就是指舊約為證，或說以律法為證，這樣的表述都符合猶太人的語言習慣。

律法除了具有使人知罪的功能之外，還包含這第二層意義。上帝拯救計畫的高峰，乃是在耶穌基督降世之後；在此之前，祂一步一步地啟示自己，藉著律法與先知，以預表與言語的方式，將耶穌基督所要施行的拯救預先揭示出來。當耶穌基督的拯救在歷史中彰顯時，人們便能看見這一切正是先前預言的應驗，從而明白，這乃是上帝早已預定的拯救計畫。

1. 3 什麼是「神的義」？

「神的義」是一個相對較為困難的概念，其所涵蓋的意義也相當豐富。在今天所討論的經文中，「神的義」是一個核心概念，並且以不同的方式反覆出現。

「神的義」的重心在於「義」本身，而「義」大致可以分為三個層次來理解。

第一個層次，是指合宜的、正確的、也是應當去做的；若人無法做到，便沒有達到這個標準。第二個層次，是與罪相對的概念：一個人若有罪，便沒有義；罪人就不是義人，而當一個人不犯罪時，便被視為義人。第三個層次則較為抽象，指的是一種優良的品德；擁有這種品德，便可以稱為有義。中國人常說一個人「有情有義」，指的正是其生命中具有某種內在的品質。

當一個人裏面有善的品質時，便能勝過罪的誘惑——他裏面有「義」，就能夠做事合宜而不犯罪。「神的義」，正是上帝自身的品質——全善全愛。

1.4 神為什麼要拯救世人？

從前後文可以看出，「神的義」在此指的是對人的拯救，而上帝施行拯救的方式，是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的。上帝原本可以選擇不拯救人，因為祂是公正的：人行了什麼，就應該承擔什麼後果，甚至走向滅亡。然而，祂之所以選擇拯救世人，乃是因為祂具有「全善」的品質。正因著祂的「義」，祂不忍心看人沉淪，於是親自出手施行拯救。

經文說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」，其目的在於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這一切，都是因為神具有「全善」的品質，正因如此，祂必然要拯救世人，這正是祂的憐憫與恩典。

2. 「罪」是什麼？為什麼保羅說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？為什麼神「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」？神如何拯救？什麼是「稱義」？為什麼我們可以「白白的稱義」？

2.1 「罪」是什麼？

從創世紀開始，舊約便多次描寫「罪」，但真正從理性的角度深入地來探討罪，

主要集中在羅馬書中。本段經文指出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這裏的「罪」到底指什麼？

我們先從比較易理解的層面談起——尤其對中國文化背景而言——「罪」其實指的是一種事實，不僅僅行為本身，而是該行為實際上違反了法律。人違反法律，便構成「罪」。然而，一般觀念中，當人違法後，還需經過他人指控、證據確鑿、法庭判決，才被認定為有罪。但從根本上看，罪本身是一種存在的事實，只要事實成立，人便已成為罪人。

在上帝面前，無需他人指控，因一切的衡量皆以上帝的標準為準。說了不該說的話，想了不該想的事，做了不該做的行為，這些在神的眼中統統都是罪。罪不僅是一種事實，它更是顯明人缺少達到神標準的能力，其背後的根源，在於一種潛在的東西支配我們，這就是罪性。自從我們的始祖犯了罪，罪性便進入了人類的歷史，成為人人共有的困境。

從希臘文的角度理解，「罪」是沒有達到標準的意思，即「矢未中的」。好比射箭的時候沒有射到靶心上，偏離了，這就叫做「罪」，靶心就是上帝的標準。例如一個產品出廠的時候，沒有達到出廠的質量標準，這就是「罪」。在上帝頒佈律法以後，凡是做不到律法所要求的，就構成聖經中「罪」的概念。

2.2 為什麼保羅說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？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這是非常著名的一節經文。前面我們說到，罪的本質在於達不到神所設定的標準。好像一個工廠生產的產品，如果是殘次品達不到標準，不是那個產品本身的恥辱，而是生產者的恥辱。同樣，人是神所創造的，本該活出神的榮耀，但因著犯罪，我們達不到這創造的標準，結果便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神配得一切的榮耀，但我們的罪卻使祂的榮耀受損，令創造我們的上帝蒙羞。

從這個意義上講，所有的人都使神蒙羞，這不是抽象的推理，而是簡單的事實。在文學作品中沒有一個完全無罪的人物；我們也未曾聽說過一個從來不犯罪的人。甚至是不可以親自去問我們身邊的人：你親眼看見的人或認識的人，有沒有一個人全然聖潔，完全沒有犯過錯，沒有做過不該做的事，沒有說過不該說的話，也沒有想過不該想的念頭？

我曾經在南方學生事工中，在慕道友居多的五十多人中，詢問每一個人：你能不能找出一個你真正認識的人，從來沒有犯過罪？沒有人能夠回答我的問題。所以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這就是一個事實。

2.3 為什麼神「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」？

因着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這一事實，人類自古以來便陷入了罪的咒詛中，無可自拔。每個人都活在罪的權勢下，無法逃脫，每一個人都為自己的罪承擔後果。

然而，上帝並未任憑人永遠沉淪，祂早已預備了拯救的計劃。計劃從祂揀選亞伯拉罕開始，賜下律法，藉著眾先知發出若干預言和預表，直到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的時候，成就救恩。這是一整套貫穿歷史的神聖計劃。因此，在此之前，上帝只能用忍耐的心來寬容人的罪。即使在耶穌基督成就救恩之後，我們這些生在兩千多年後的人，也並非一出生便自動領受救恩，仍需經過尋求、相信與回轉的過程。在這一段生活在罪惡中的日子，上帝仍然用忍耐的心來寬容我們的罪。

換言之，神之所以用忍耐的心寬容人的罪，是因為上帝有祂完整的拯救計劃。

2.4 神如何拯救？

神在展開祂拯救計劃之前，通過揀選、頒佈律法，然後耐心的等待，直到人逐步認識到：律法是讓人知罪的，沒有一個人能夠靠着行律法稱義。這一切都是上帝在預備拯救的過程，最終拯救降下。

那麼，拯救是如何成就的呢？

首先，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。第 24 節，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這意味著拯救是神主動付出代價，而不是靠人的行為換取的，是靠神的恩典使人白白的稱義。

其次，拯救是神藉著耶穌基督作為挽回祭而成就的。第 25 節，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」神差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以十字架上流出的寶血，成為贖罪的祭。血象徵著生命，因為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，耶穌付出自己的生命為代價，代替本該交出生命、承受死亡後果的罪人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成就了救贖。罪人之所以能白白稱義，就是因為神藉著祂的兒子耶穌作成挽回祭，付了代價。

最後，神使人藉著信心領受救恩。神已經付上了代價，成果就是救恩，我們要靠着信才能支取救恩。因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就可以取得白白稱義的恩典，與神和好。。

綜上所述，上帝早已預備了完全的救恩，祂按著自己的計劃和時間逐步展開。神藉著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成為挽回祭，十字架上的寶血就是祂的生命，祂付上生命的代價使我們得到救贖。我們透過信心來領受這份白白的恩典。這就是上帝拯救的方法。

2.5 什麼是「稱義」？

在前面的討論中，我們已經提到「神的義」，與之相對的就是「人的義」。事實上，人是沒有義的——我們都是罪人，缺乏神那全善的本質。藉著救贖，上帝把祂的義白白地加給我們，使我們有了這樣的一個品質。

我們本來沒有義，不是義人，也不配稱為義。但是上帝把祂自己的義給了我們，我們接受了神的義之後就被稱為義。所以這不是我們的功勞，我們本來不配擁有，

我們卻得到了這個結果。每一個接受拯救的人，便在神的面前稱義，如同沒有犯過罪的人一樣，這就是稱義。

2.6 為什麼我們可以「白白的稱義」？

我們能夠白白的稱義，完全是在於神的恩典。所謂「白白的稱義」，意味著我們不需要為所得的東西付上代價——這正是恩典的本質。神的拯救正是這樣的恩典：並非不需要代價，而是神親自為我們付上了代價。

例如，我們去一間餐館吃飯，理應自己付賬，但是當我們付錢的時候，發現有人已經替我們付過了，那我們就不用付了，可以白白享用這頓飯。這不是因為不需要付錢，而是別人替我們付代價，這就是恩典。

總之，我們得到拯救，是因為上帝付了代價，所以我們可以白白的稱義。這完全是上帝的恩典，因為神已經親自付上代價。所以，「稱義」就是「得救」的同義詞，我們稱義就得到了拯救。

3. 我們為什麼需要拯救？拯救的要點是什麼？清楚拯救的意義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人生？如何使我們更好地傳福音？

3.1 我們為什麼需要拯救？

在第一組題裏我們討論了神為什麼要拯救世人，現在討論我們為什麼需要拯救。

不是每個人都能夠意識到自己需要拯救，很多人一輩子沒有意識到自己需要拯救。當一個人渴望拯救，這就是他得救的開端。

我們為什麼需要拯救？

第一，因為有神，我們需要拯救。如果沒有參照，我們就不知道我們應該活成什麼樣。上帝是我們的創造者，也是我們的主宰，我們的生命是上帝給的，我們的生命應該活成什麼樣，上帝有預設。所以，我們只有活出上帝的設計，我們的人生

才能夠得到滿足。上帝有義，我們沒有義，上帝把祂的義給我們，使我們知道我們活著的標準。有了上帝的義，我們才知道自己是多麼不堪，我們才渴望得到拯救，改變我們現在的狀態，達到我們活著應該有的標準。所以因着上帝的存在，我們需要拯救。

第二，因為我們有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罪不但使我們滅亡，而且在我們滅亡之前被罪捆綁。因為罪捆綁我們，人被罪折磨，使得我們渴望過義人的生活，渴望改變這種狀態。拯救便是我們改變罪的捆綁和滅亡處境的唯一途徑。

第三，耶穌基督是我們唯一的拯救。徒 4:12，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人沒有辦法拯救自己，甚至連自己是怎樣的生命狀態，都不一定能夠意識得到。所以我們不能靠自己得救，也不能靠哲學、宗教、科學，或是一切人的東西得救。只有耶穌基督是我們唯一的拯救。

3.2 拯救的要點是什麼？

從今天的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三個拯救的要義。

第一，因著要顯明祂的義和祂的榮耀，上帝要拯救。上帝的設計讓我們知道，拯救是公義的表現，是上帝義之彰顯。3:21，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」，祂拯救並使人知道祂就是義，也稱相信耶穌的人為義，這是上帝拯救的目標，也是上帝的義顯明出來的過程。

第二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因着我們的罪，所以我們必須被拯救，否則我們就是沉淪，就是灭亡。

第三，上帝按照祂的拯救計劃，自己付上生命的代價，讓祂的兒子成為挽回祭；我們靠着相信上帝的拯救得到救贖的結果，因信稱義。

3.3 清楚拯救的意義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人生？

如果一個人得了病，他想把病治好，不再有病痛，他需要的是幫助。如果一個人進入財務困境，需要救濟，需要得到掙錢的渠道，他需要的也是幫助。如果一個人遇到了險情，自然災害或是猛獸的威脅，他需要的還是幫助。接受了這些幫助之後，他可以過正常生活。這些都不叫「拯救」，只能叫「幫助」。

什麼是拯救？當一個人的生命充滿了各種糾結、各種遺憾，生命不對勁，處在不正常的生命狀態，這就需要拯救。從本質上說，這種拯救幫助我們理解人生。

人生實際上是需要達到上帝預定的所有標準。我們自己很難理解人生，因為我們不知道上帝對我們人生的設計是什麼，因此我們不知道自己的人生應該怎樣過，才能活出一個豐滿的人生。我們需要有平安，需要活出喜樂，需要活出滿足的人生。我們什麼事都不做，沒有滿足；我們天天做一件事，也得不到滿足。我們怎樣才能得到滿足呢？我們要按照上帝的設計去做才能得到滿足。一個沒有得到拯救的人，無論做什麼，他的生命也不會對勁，也不能夠得滿足，因為沒有達到上帝設計的人生標準。

除了在此生達到上帝設計的人生標準之外，每個人都會死，都會滅亡。在上帝的設計中人有永恆的生命。人要怎樣避免走向滅亡，得到永恆的生命？這是必須通過拯救才能夠得到的生命狀態。

清楚明白拯救的意義，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和活出人生真正的意義來；換句話說，沒有得到拯救，實際上是很難明白人生到底是幹什麼的。可是，有的人即便接受了救恩，也不一定真正清楚明白拯救的意義。但是當你明白了拯救的意義，你的人生就更豐滿，就能夠得到上帝更多的祝福。

3. 4 如何使我們更好地傳福音？

这是一个开放的题目，请大家积极思考，踊跃分享。

最近幾十年裏，很多教會在宣教工場推動各種各樣的快速倍增的方法和運動，

剛剛接受救恩的人，對信仰、對福音、對救恩還沒有來得及有深刻的理解，就立刻被裝備去給更多的人傳福音。在傳福音信息的時候，他們通過背誦概念，什麼是拯救、什麼是救恩、什麼是福音，在很短的時間裏用很簡單的版本把福音信息傳出去。

可是，在聖經裏我們可以看到，與傳福音完全相等的一個詞是「見證」——用自己的見證把別人帶到主面前來。我們自己就是福音的信息，所以傳福音需要生命的成長，需要對救恩更深刻的理解，更清楚的明白。從這個意義上講，福音的信息不是背書，不是把概念記下來跟別人分享，而是將自己生命的見證糅合在裏面。所以，清楚拯救的意義可以幫助我們為主作見證。

當我們學習這個福音系列，真的明白救恩意義，條分理析地對它有一個清楚的理解，而且藉着生命的體驗，自己對拯救有更真實的第一手感受時，我們就可以更好地為主作見證，把福音傳給更多的人，把人帶到主的面前。

願神祝福大家！